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中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下情形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提述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指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酒館數量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中國酒館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借助高度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我們酒館的網絡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酒館網絡中的酒館總數分別為162家、252家、351家及374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8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以「Helen's（海倫司）」品牌經營酒館，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Helen's酒館數量分別為66家、296家及165家，分別佔截至同日酒館總數的12.5%、56.1%及31.3%。

我們相信，酒館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廣大的顧客群帶來輕鬆的線下社交空間及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我們向顧客提供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以及輕鬆自由的顧客體驗，滿足年輕人對高性價比的酒飲、優質服務及社交氛圍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的消費者調查，我們是深受客戶喜愛的酒館，曾光顧Helen's酒館的客戶中滿意度高達93.9%。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且具性價比的產品組合，以自有產品為主，第三方產品為輔。目前，我們所有瓶裝啤酒產品的售價均低於每瓶人民幣10元，與市場上同類產品相比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有酒飲銷售收入佔總酒飲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8.4%、64.2%、69.8%及74.8%。我們的Helen's自有酒飲主要包括海倫司扎啤、海倫司精釀、海倫司果啤以及海倫司奶啤等。這些產品能夠滿足年輕人對酒飲的需求，並且在社交平台上吸引廣

財務資料

泛關注及粉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信、抖音及微博官方賬號累積粉絲已超過750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歡迎的Helen's可樂桶在抖音上走紅，相關話題視頻累計播放量超過10億次。我們還提供年輕客戶廣泛認識的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百威、科羅娜、1664、野格等，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選擇。

我們致力於為年輕客戶創造輕鬆的線下社交空間，不斷努力提高顧客的消費及互動體驗，相信將大大強化我們與客戶的情感鏈接。我們在Helen's酒館統一採取了具有東南亞藝術元素和中國少數民族風格的裝潢和室內設計，在酒館內營造溫暖親和的氛圍，幫助顧客享受適合飲酒和社交的放鬆、自然的氛圍。我們的酒館員工為顧客提供即時高效的服務。我們舉辦各種活動，以建立與顧客的多元化互動。例如，顧客可在微信小程序的音樂播放清單投票，而我們在Helen's酒館播放得票最多的音樂。此外，我們亦向等位的顧客贈送免費飲品，並在受年輕人歡迎節日舉辦主題活動。同時，我們相信音樂是Helen's酒館獨特氛圍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運用我們的專有智能音樂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精確、實時地控制全國範圍內每一家酒館的背景音樂，給顧客帶來舒適和愉悅的體驗。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已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我們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分別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現金流入淨額、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董事已檢討涵蓋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歷史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經營所提供的估計現金流量及現有手頭現金。經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來滿足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Helen's酒館網絡的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產生自我們的直營酒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我們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0.2%、95.7%、99.4%及99.9%。因此，我們的收入和經營表現主要依賴於我們有效地擴張我們全國範圍內直營酒館網絡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營酒館數量實現了高速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84家、221家、337家及374家。我們的Helen's酒館網絡已經成功覆蓋了國內廣闊的消費者市場。我們的酒館範圍不僅覆蓋中國的一二線城市，也包括廣大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亦在中國香港擁有1家直營酒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Helen's酒館網絡按照地理位置分佈的酒館總數。

酒館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26	35	56	53
二線城市酒館	82	143	200	214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53	73	94	106
中國香港	1	1	1	1
總計	162	252	351	374

我們的酒館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着高速增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開酒館的數量分別為62家、93家、105家及38家。借助我們在中國強大的品牌價值和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充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市場佔有率，並在國內的未開發市場，特別是國內的二線城市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拓展Helen's酒館的運營網絡。憑藉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形象、標準化和高效的拓展流程，每家新增直營Helen's酒館的首次盈虧平衡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般分別為六個月、五個月及三個月。我們計劃使用我們運營中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編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同店銷量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酒館產生穩定收入的能力。我們通過對比同店銷量和同店銷量增長率以衡量我們酒館的經營表現。我們的同店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直營酒館：(i) 於2018年營業不少於200天（由於我們管理Helen's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且於2019年不少於300天；或(ii) 於2019年及2020年均營業不少於300天。參見「業務－Helen's酒館－運營表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同店數量	16		41		93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9,360.2	52,274.2	147,062.3	146,115.8	31,054.0	111,086.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170.0%		(0.6)%		257.7%	
日均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83.6	144.0	406.2	473.2	864.1	1,254.8
日均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72.2%		16.5%		45.2%	

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17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而日均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83.6千元增加7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千元。上述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管理酒館的中國運營主體於2018年4月20日成立，故我們在2019年的酒館經營期大幅高於2018年；及(ii)我們的直營酒館自2018年起為增長期，且酒館銷售額於2019年隨著品牌影響力提升而顯著增長。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降低0.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主要受COVID-19所影響。為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取限制線下消費等預防政策之前即主動暫停了我們若干酒館的運營。因此，我們酒館在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期及客流量相比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同年，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406.2千元增加16.5%至人民幣473.2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31.1百萬元上升257.7%至人民幣111.1百萬元，而同期的日均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864.1千元增長45.2%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i)Helen's酒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天數大幅低於2021年同期，此乃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ii)由於COVID-19開始緩和，相較於2020年同期，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顯著增長。我們的同店銷售額主要受單個直營酒館日均下單用戶數量及單個下單用戶日均消費金額影響。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日均同店銷售額保持的增長趨勢與我們同期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運營過程中主要採購以下商品：(i)我們委聘第三方生廠商生產的Helen's自有產品，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小吃，(ii)第三方品牌酒飲及(iii)我們的酒館經營必需的其他消耗品。該等商品的價格能夠直接影響我們向顧客提供的酒飲和小吃的成本，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就我們控制採購成本的具體措施，請見「業務－供應鏈管理－採購」。儘管我們採取了多種舉措，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價格和供應仍然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總體供需變動及可能引致價格波動的其他外在條件（如氣候及環境狀況或自然災害）。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供應穩定。就該等措施，參見「業務－供應鏈管理－供應商」。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7%、34.7%、33.2%及29.3%。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我們預期在未來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利用規模經濟優勢、定價策略和密切監測市場價格波動控制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和可能的價格波動影響。

租賃成本

我們通過租賃第三方物業經營我們的Helen's酒館。我們將對租賃的物業進行實地考察與評估，並與業主簽署租期通常為五年以上的租賃合同。根據這些租賃合同，我們在租賃期限內向業主支付租金及保證金並承擔物業、水電等必要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671間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2,66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途為酒館場所及辦公室。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成本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即長期租賃的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總收入的13.2%、9.4%、12.9%及10.1%。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成本開支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員工的能力。一方面，我們需要不斷吸引優秀的員工以支持我們酒館數量的擴張。另一方面，我們通過高素質的、訓練有素的員工為Helen's酒館的顧客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以保障我們業務的持續健康增長。

為了保證酒館的正常經營，我們於考慮酒館面積和客流量等因素後為每家Helen's酒館安排固定數量的員工。因此，隨著我們酒館數量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我們的員工數量、相應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也隨之上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8%、16.3%、21.9%及51.6%。在2020年，我們的收入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增長保持相對穩定。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了對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有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該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信息和財務數據做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詳細載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收入確認、業務合併、租賃至為關鍵，並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中國政府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限制出行及其他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導致酒館的經營活動減少，包括對社交及聚會活動的限制、酒館的營業時間、顧客的消費次數和頻率等，這從而對整個中國酒館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COVID-19爆發已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 2020年上半年的對消費場所的營業限制暫時縮短了我們的酒館營業時間和影響了我們服務顧客的能力。特別是，由於酒館行業涉及大量顧客長時間的聚集，因此中國的酒館行業（包括我們在內）往往比其他行業堅持更嚴格執行疫情防控措施以遏止COVID-19。此外，工作場所關閉措施還導致我們暫時無法繼續推行新酒館的拓展，包括新位置的考察、裝修及開業。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酒館於2020年1月暫停營業。截至2020年1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所有酒館暫停營業。我們於2020年3月開始逐漸恢復酒館營業並在2020年6月份將業務運營恢復至正常水平。自2020年2月到2020年3月，我們沒有在中國開設任何新的酒館。自2020年4月以來，COVID-19疫情在國內得到了初步控制，中國政府的針對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有所放緩或解除。相應地，我們也繼續執行我們的酒館拓展計劃。就我們的酒館拓展流程及計劃，參閱「業務－Helen’s酒館－酒館拓展規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擴張計劃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延誤或干擾。
- 為保證我們的員工及顧客的健康，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了更為嚴格的食物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在內部規則的指引中加強了每天酒館開始營業前對衛生及安全的要求。例如，我們要求員工在廚房加工酒飲及小吃的過程中全程佩戴口罩。我們還要求員工按照內部指引的步驟和標準，每天在酒館開始營業前對我們酒館進行徹底的消毒清潔。同時，我們積極地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酒飲和小吃等）的供應穩定。COVID-19疫情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材料供應短缺或重大的價格波動。

儘管COVID-19造成業務暫時中斷，但我們仍能憑藉着無可取代的市場地位和消費者口碑維持了良好的業務表現。

在整個疫情期間，我們積極調動內部資源並調整戰略以保證我們的員工及顧客的身體健康。中國政府採取限制線下消費等疫情防控政策以前，我們主動暫停若干酒館的營業。我們還為因疫情原因滯留武漢的員工提供全方位的生活支持，包括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安頓伙食及關照個人身心健康，而與支持該等員工相關的費用約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269.8千元。疫情爆發期間，我們沒有任何一名員工因疫情造成的原因離職。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員工和外包員工概無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我們並無因疫情而遭遇供應鏈中斷。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措施被新華社旗下媒體公開報道。

自2021年7月底至8月，中國多個省份出現COVID-19復熾，導致下單用戶總數由2021年6月的約1.5百萬人輕微減少至2021年7月的約1.3百萬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由於(i)中國已採取迅速且有效的對策成功控制COVID-19復熾並減輕其影響及(ii)COVID-19復熾對中國有限數目的地區造成影響，疫情復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績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認為，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增長和擴張計劃造成其他重大影響者。然而，COVID-19疫情仍存在許多相關不穩定因素，包括病毒的最終擴散、疫情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全球各地政府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遏制病毒，以及COVID-19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到何種程度亦取決於極為不穩定及無法準確預測的未來發展。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着與食源性疾病、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4,810	564,809	817,945	62,038	368,57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1,745)	(195,865)	(271,385)	(20,812)	(108,173)
政府補助及優惠	68	1,476	36,442	6,824	2,568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25,077)	(92,271)	(178,930)	(20,123)	(190,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19)	(53,233)	(105,276)	(21,141)	(37,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	(17,362)	(32,017)	(6,935)	(12,946)
無形資產攤銷	(4)	(17)	(17)	(4)	(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4,859)	(13,474)	(31,762)	(4,344)	(13,700)
能耗費用	(3,574)	(15,376)	(23,893)	(3,863)	(10,139)
差旅相關費用	(1,485)	(5,459)	(6,244)	(510)	(2,952)
[編纂]開支	–	–	(5,680)	–	(14,331)
宣傳及推廣費用	(5,193)	(12,053)	(15,398)	(1,152)	(6,008)
其他費用	(11,275)	(39,893)	(58,173)	(4,516)	(28,964)
財務收入	9	14	34	7	12
財務費用	(4,023)	(16,378)	(28,659)	(6,675)	(11,81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483	104,918	96,967	(21,206)	(65,322)
所得稅抵免／(費用)	251	(25,782)	(26,895)	4,637	(11,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u>9,734</u>	<u>79,136</u>	<u>70,072</u>	<u>(16,569)</u>	<u>(76,332)</u>
淨利潤／(虧損)率	8.5%	14.0%	8.6%	(26.7%)	(2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對賬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編纂]開支	–	–	5,680	–	14,3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00	–	–	–	91,68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u>10,834</u>	<u>79,136</u>	<u>75,752</u>	<u>(16,569)</u>	<u>29,682</u>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u>9.4%</u>	<u>14.0%</u>	<u>9.3%</u>	<u>(26.7%)</u>	<u>8.1%</u>

附註

- (1) 我們認為[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通過去除[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潛在影響而進行調整後的淨利潤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促進我們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有關非經常性項目的調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影響（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我們於2018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一次性獎勵，屬於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付款。
- (2) [編纂]開支涉及[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後屬於非經常性開支。

因此，我們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故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料

我們將本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通過加回[編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調整後的本年度利潤。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虧損)	9,734	79,136	70,072	(16,569)	(76,332)
[編纂]開支	-	-	5,680	-	14,3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100	-	-	-	91,68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u>10,834</u>	<u>79,136</u>	<u>75,752</u>	<u>(16,569)</u>	<u>29,682</u>

我們運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下表列載了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除%外)									
直營酒館	69,066	60.2	540,290	95.7	812,877	99.4	61,512	99.2	368,063	99.9
加盟酒館	45,744	39.8	24,519	4.3	5,068	0.6	526	0.8	508	0.1
總計	<u>114,810</u>	<u>100.0</u>	<u>564,809</u>	<u>100.0</u>	<u>817,945</u>	<u>100.0</u>	<u>62,038</u>	<u>100.0</u>	<u>368,57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以下兩種來源。

- **直營酒館**。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自直營酒館，包括來自Helen's自有產品、第三方品牌酒飲的收入和其他產品收入。參閱「業務－Helen's酒館的特色產品及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個月，我們的直營酒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8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0.2%、95.7%、99.4%及[99.9]%。
- **加盟酒館**。我們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指我們從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費及服務費。根據有關加盟安排，我們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服務費。參見「業務－Helen's酒館－我們的經營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Helen's酒館為直營酒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加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78家、31家及14家，佔同日酒館總數的48.1%、12.3%及4.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8%、4.3%、0.6%及[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且未來我們將不會由加盟酒館產生任何收入。有關我們直營酒館及加盟酒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Helen's酒館－我們的經營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單個直營酒館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直營酒館所得收入	69,066	540,290	812,877	368,063
期末直營酒館數目	84	221	337	374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 ⁽¹⁾	1,644.4	3,542.9	2,913.5	4,141.4 ⁽²⁾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按直營酒館所得收入除以特定期初直營酒館數目與特定期末直營酒館數目的平均數計算。
-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單個直營酒館收入為年化數據。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4.4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42.9元，原因是(1)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進一步帶動同年客戶數目增加，我們酒館網絡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因而有所提高；及(2)管理直營酒館的中國實體於2018年4月成立，故直營酒館的運營日數較2018年長。

單個直營酒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42.9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3.5元，原因是(i)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直營酒館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運營；及(ii)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大部分新開的直營酒館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有關COVID-19疫情期間暫停運營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一節。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單個直營酒館的收入增至人民幣4,141.4元。有關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在COVID-19疫情過後強勁復甦。有關我們的業務在COVID-19疫情後復甦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表現」一節。有關增加亦受到初始盈虧平衡期持續縮短及現有酒館運營表現提高所帶動。有關Helen's酒館的初始盈虧平衡期及運營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Helen's酒館－運營表現」一節。

政府補助及優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8	1,476	25,825	1,677	2,204
來自COVID-19租金 優惠的收益	—	—	10,597	5,147	364
總計	68	1,476	36,422	6,824	2,5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主要包括我們享受的各類政府補助及稅收減免優惠，例如中國政府機關給予的適用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增值稅豁免。此外，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還就若干租賃物業獲得了租金優惠。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分別為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4,285	173,210	232,556	17,922	89,271
消耗品及其他	7,460	22,655	38,829	2,890	18,902
總計	<u>31,745</u>	<u>195,865</u>	<u>271,385</u>	<u>20,812</u>	<u>108,173</u>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向供應商採購以下商品：(i)我們委聘第三方生廠商生產的Helen's自有產品，包括酒飲和小吃，(ii)第三方品牌酒飲，及(iii)Helen's酒館經營必需的其他消耗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7%、34.7%、33.2%及29.3%。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	23,312	88,971	133,651	19,322	49,5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65	3,300	6,822	801	7,1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100	—	—	—	91,68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25,077	92,271	140,473	20,123	148,365
人力服務開支	—	—	38,457	—	41,993
合計	25,077	92,271	178,930	20,123	190,358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的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ii)為員工計提的退休金成本和社會保險金，(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福利開支，以及(v)人力服務開支，即我們因向人力資源外包提供商僱用外包員工而產生的人力服務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及人力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8%、16.3%、21.9%及51.6%。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包括我們為經營Helen's酒館而長期租賃的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2%、9.4%、12.9%及10.1%。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i)我們的廚房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ii)我們的酒館及辦公物業的裝修成本的折舊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3.1%、3.9%及3.5%。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軟件和內部辦公系統產生的攤銷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及相關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2.4%、3.9%及3.7%。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包括我們為Helen's酒館及員工宿舍而繳納的電費、水費及網絡費用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能耗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1%、2.7%、2.9%及2.8%。

財務資料

差旅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相關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的員工為拓展酒館網絡而考察潛在新酒館所在地的選址產生的開支，以及(ii)為新酒館開張取得必須的資質、證照等事宜產生的住宿、交通及辦理文件的相關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差旅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1.0%、0.8%及0.8%。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指就本次[編纂]而產生的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編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指我們為Helen's酒館營銷及推廣產生的開支。我們主要通過口碑轉介及線上宣傳的方式，在例如微信公眾號、微博、抖音等線上平台的營銷方式擴展知名度，且就這些線上宣傳方式產生相應的宣傳及推廣費用。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還包括(i)我們為推廣新酒館進行的宣傳活動以及(ii)在感恩節等節日舉辦的營銷活動。此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一些日常的推廣活動。就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見「業務－市場營銷及宣傳」。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宣傳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2.1%、1.9%及1.6%。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包括(i)辦公費用，即在日常辦公過程中用於支持各部門辦公的費用，(ii)物流及倉儲費用，即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我們進行配送服務、倉儲服務產生的費用，(iii)維修保養費用，即酒館設備維修及保養發生的費用，(iv)培訓費用，即我們為員工進行日常培訓產生的費用，以及(v)其他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8%、7.1%、7.1%及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辦公費用	2,337	5,598	9,242	1,827	4,222
倉儲及物流費用	1,253	11,934	18,827	1,270	9,355
維修保養	585	2,976	3,669	388	1,073
培訓費用	932	2,139	3,471	13	985
其他費用	6,168	17,246	22,964	1,018	13,349
總計	11,275	39,893	58,173	4,516	28,964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借款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2.9%、3.5%及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8年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部門存在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的所得稅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以下概述討論了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益，故並無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未錄得應課稅溢利，故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區」）成立的公司，且從事屬於前海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故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各期的運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494.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於我們的直營酒館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部分由於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有所下降而抵扣。

- **直營酒館收入。**我們自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498.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從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的230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年度的374家。

財務資料

- **加盟酒館收入。**我們的加盟酒館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6千元降低3.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8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確立直營模式的戰略，令加盟酒館數量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7家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零家。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不再享有若干租賃物業的房東向我們提供的一次性租金優惠。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419.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購買Helen's自有產品及第三方酒飲相關的成本以及(ii)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兩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酒館數量增加。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846.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工資、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員工薪酬水平的提高；
- 我們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我們向第三方勞務公司僱傭外包員工而產生人民幣42.0百萬元的人力服務開支以及產生以股權結算的基於股份的付款人民幣9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75.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該等增加由於我們隨著酒館數目增加而就酒館經營租賃更多物業。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30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374家。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86.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酒館中使用的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成本的折舊費用，隨著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而增長。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相應增加。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不變，為人民幣4,000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購置新的無形資產。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酒館數量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增加導致了我們酒館店員數量、我們為其短期租賃的宿舍數量及租金費用增長。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62.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保持一致：(i)隨著酒館數量增加，我們酒館經營產生的電費及網絡能耗費用增加；及(ii)隨著酒館店員數量增加，我們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並導致宿舍水電能耗費用上升。

財務資料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478.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為了加速拓展新酒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開酒館數量為38家，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開酒館數7家。

[編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421.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為了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納限制線下消費等防疫政策前主動暫停經營若干酒館。酒館恢復營業後，為吸引顧客並盡快將收入回復至正常水平，我們與更多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加強了營銷宣傳力度。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41.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繼續增長，特別是物流及倉儲費用以及支持酒館運營而發生的其他費用。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77.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208.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同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4.2%及17.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人民幣4.6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人民幣11.0百萬元所得稅費用。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利潤增長導致當期所得稅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產生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所部分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主要與COVID-19疫情導致的若干酒館稅務虧損及若干新開業酒館的稅務虧損有關。

各年的運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64.8百萬元增加44.8%至2020年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於我們的直營酒館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部分由於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有所下降而抵扣。

- **直營酒館收入**。我們自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增加50.5%至2020年的人民幣8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221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337家。
- **加盟酒館收入**。我們的加盟酒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降低79.2%至2020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立直營模式的戰略，令加盟酒館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1家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的一次性增值稅免稅政策。

財務資料

此外，在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租賃物業的房東對我們提供了一次性的租金減免，該等金額於2020年計有人民幣10.6百萬元。隨著COVID-19疫情在國內得到控制，我們預期未來將不再享受該等租金寬免。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38.5%至2020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 Helen's自有產品的飲料化酒飲相關的成本增加，尤其是Helen's果啤及Helen's奶啤，此乃由於客戶逐漸接納該等產品及(ii) 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成本增加所致，兩者均繼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酒館數量增加。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93.8%至2020年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工資、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員工薪酬水平的提高；
- 我們在2020年因我們向第三方勞務公司僱用外包員工而產生人民幣38.5百萬元的人力服務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9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97.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該等增加由於我們隨著酒館數目增加而就酒館經營租賃更多物業。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1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7家。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9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83.9%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包括酒館中使用的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成本的折舊費用，隨著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而增長。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在2019年及2020年保持不變，為人民幣17,000元。我們於2020年並未購置新的無形資產。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酒館數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增加導致了我們酒館店員數量、我們為其短期租賃的宿舍數量及租金費用增長。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55.2%至2020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等增加與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保持一致：(i)隨著酒館數量增加，我們酒館經營產生的電費及網絡能耗費用增加；及(ii)隨著酒館店員數量增加，我們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並導致宿舍水電能耗費用上升。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2.7%至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為了加速拓展新酒館。2020年新開酒館數量為105家，高於2019年新開酒館數量93家。我們從2020年下半年開始派遣更多的員工尋找適合開展新店的位置，並因此產生了更多的差旅及與新酒館開張有關的相關費用。

[編纂]開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編纂]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2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為了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政府採納限制線下消費等防疫政策前主動暫停經營若干酒館。酒館恢復營業後，為吸引顧客並盡快將收入回復至正常水平，我們與更多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並加強了營銷宣傳力度。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45.9%至2020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繼續增長，特別是物流及倉儲費用以及支持酒館運營而發生的其他費用。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7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降低7.5%至2020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而同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8.6%和11.9%。受到COVID-19疫情所影響，我們於2020年1月逐步暫停酒館經營，並於2020年6月在相關防疫措施緩和或撤銷後恢復業務經營，並縮短酒館的營業時間，亦對我們服務顧客及產生收益的能力受到影響。同時，雖然該等部分經營成本，如採購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成本因營業日子及營業時間下降而減少，但包括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及能耗費用等其他營運成本相對維持穩定，所以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4.3%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隨着我們業務的增長及利潤增長導致當期所得稅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產生的人民幣9.3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所沖減而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主要與COVID-19疫情導致的若干酒館稅務虧損及若干新開業酒館的稅務虧損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64.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直營酒館的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部分由於來自加盟酒館的收入有所下降而抵消。

- *直營酒館收入*。我們自直營酒館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直營酒館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依賴於我們直營酒館數量的急劇增長。直營酒館數量從2018年12月31日的84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1家。
- *加盟酒館收入*。我們的加盟酒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降低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在2018年向加盟商收取一次性的固定加盟費及管理服務費；2019年，我們僅向加盟商收取管理服務費；
 - 我們自2018年開始確立了專注於直營模式的發展戰略，並因此逐漸降低加盟酒館的數量。我們的加盟酒館數量從2018年12月31日的78家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31家。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2018年的人民幣68,000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在2019年授出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一次性增值稅額減免。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 Helen's自有產品中一經推出就快速受到歡迎的飲料化酒飲（如威士忌可樂桶及伏特加紅牛）導致相關成本及(ii) 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成本增加所致，兩者均與我們的酒館數量增加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援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從972名增加至2,637名。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8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增加及我們就酒館經營簽署的長期租約的增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8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隨著酒館數量增加，我們擁有更多的廠房及設備，相應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顯着上升。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由2018年的人民幣4,000元大幅增長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購入更多的辦公系統、軟件等無形資產，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也相應上漲。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數量隨著酒館網絡的拓展明顯上升，因此，我們為員工宿舍產生的租賃及相關費用顯着上升。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及員工數量的上升，我們產生了更多的酒館及員工宿舍的水費、電費和網絡費用。同時，我們的能耗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從2018年的3.1%下降至2019年的2.7%。

財務資料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拓展酒館速度的加快，2019年新開酒館數量為93家，顯着高於2018年新開酒館數量62家。因此，我們在2019年產生了更多出差、實地考察潛在酒館地址及相關手續辦理的費用。差旅及相關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從2018年1.3%下降至2019年的1.0%。該等下降主要是因為總收入顯着增加，但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保持穩定增長速度。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新開酒館進行的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導致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總收入增加，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酒吧數量增加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所提升，總收入大幅上升。同時，受益於因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維持在較為穩定的水平。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而於2018年及2019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8.3%和18.6%。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9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18年若干新開酒館產生稅務虧損而於該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造成人民幣0.3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2019年該等酒館取得收支平衡後，其之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在2019年被沖減。因此，我們於2019年產生所得稅開支，而2018年則為所得稅抵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5,888	114,565	188,843	260,803
無形資產	40	126	109	105
使用權資產	146,604	386,229	554,506	729,086
押金及預付款	5,105	14,732	26,852	38,092
遞延稅項資產	7,388	9,029	18,322	20,280
	205,025	524,681	788,632	1,048,366
流動資產				
存貨	7,280	23,405	36,855	37,16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4,426	10,200	14,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18,771	50,088	71,310	204,685
資產總值	223,796	574,769	859,942	1,253,05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1	1	1
儲備	10,285	89,214	160,237	174,942
權益總額	10,286	89,215	160,238	174,9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949	337,288	460,379	612,4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23	18,244	36,456	36,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借款	149	–	13,000	30,000
租賃負債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215,5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54	16,793	25,157	25,226
	84,561	148,266	239,325	465,642
負債總額	213,510	485,554	699,704	1,078,1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3,796	574,769	859,942	1,253,05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280	23,405	36,855	37,160	39,67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0	4,426	10,200	14,667	27,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152,858	26,229
	18,771	50,088	71,310	204,685	93,381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	-	-	215,566	201,698
貿易應付款項	6,723	18,244	36,456	36,641	52,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80,241
借款	149	-	13,000	30,000	55,000
租賃負債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116,7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54	16,793	25,157	25,226	18,331
	84,561	148,266	239,325	465,642	524,032
流動負債淨額	(65,790)	(98,178)	(168,015)	(260,957)	(430,65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0.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5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6.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6.7百萬元增長至人

財務資料

民幣18.2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即期租賃負債由人民幣18.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46.9百萬元。該等增長從而受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新開設的酒館推動。該增長被我們的存貨由人民幣7.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3.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66.3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85.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2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6.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即期租賃負債由人民幣46.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78.9百萬元。該等增長從而受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新開設的酒館推動。該增長被我們的存貨由人民幣23.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6.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由零增至人民幣215.6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6.2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指(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電腦設備、(iii)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及(iv)租賃裝修，即我們為裝修酒館產生的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百萬元。該等增長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00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運營效率而購買了升級的辦公財務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大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當我們就酒館經營簽訂長期租賃協議後，需要將租賃物業以融資租賃方式確認為我們的資產，並在租賃協議期限內折舊。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租賃了更多的物業。因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29.1百萬元。該等增長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押金及預付款

我們的押金及預付款主要指我們為酒館經營所租賃物業支付的押金。我們的酒館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而有關押金需待租賃協議到期時由業主退回。因此，我們將該等押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押金及預付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1百萬元。該等增長趨勢與我們酒館數量的整體增長基本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酒飲，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第三方品牌酒飲、(ii)各類小吃和零食以及(iii)其他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6,287	19,342	32,874	13,843
食品	905	3,632	3,378	5,958
消耗品	88	431	603	798
總計	7,280	23,405	36,855	37,160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為滿足運營需求，每家酒館都會儲備一定數量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酒飲量增加，特別是存放於Helen's酒館用於業務運營的Helen's自有產品的飲料化酒飲，繼而由於直營酒館數目增加所致。我們認為保持適當水平的存貨有助我們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滿足其需求，且適當水平的存貨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存貨。有關詳情，參見「業務－供應鏈管理－倉儲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41.9	28.6	40.5	30.8

附註：

- (1) 我們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1.9天、28.6天、40.5天及30.8天。隨著酒館網絡的擴展，我們的管理能力和經驗得到提高，並且能夠更加有效地管理和評估每家酒館需要的存貨數量，從而避免存貨出現過量的情況，這導致存貨周轉天數於2018年至2019年大幅降低。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8.6天增加至2020年的40.5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顧客需求及產品銷售額暫時減少令同期所使用材料減少。由於我們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開始恢復，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30.8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有未動用存貨已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房租及其他押金，即我們為員工宿舍租賃支付的押金、水電費押金及其他短期押金、(ii)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以及(iii)其他應收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房租及其他押金	774	3,474	7,073	7,165
預付款	451	703	147	1,237
遞延[編纂]開支	–	–	1,002	2,515
其他應收稅項	–	–	1,585	3,068
其他	145	249	393	682
總計	1,370	4,426	10,200	14,667

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這與我們酒館擴張及酒館店員數量增長的趨勢一致。具體而言，我們的房租及其他押金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該等增長與我們員工數量及員工宿舍有關的費用不斷增長的趨勢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酒館數量的增加及收入的增加以及從我們的A系列和A+系列優先股融資中獲得的總計約32.8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分析，參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5.6百萬元，其主要與A系列及A+系列融資有關。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2021年2月10日初始發行及確認，其公允價值隨後於2021年3月31日重新計量。

於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3月31日短期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化，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用於可轉換優先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估值的重大輸入數據（即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造成重大變動的里程碑事件。因此，可轉換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發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來計量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進行。

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3月31日，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於2021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止三個月 的輸入數據	3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轉換優先股	215,566	預期波動	76.03%	預期波動上升／下降5%將分別增加／減少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無風險利率	2.67%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公司使用估值方法（主要為市場法），需要管理層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例如選擇可比較公司及多樣性、預期波動、缺乏市場流通性導致的貼現及有關清算及贖回優先權的退出事件的可能性（如適用）。

董事監督估值過程，確保管理層選擇合格的財務報告團隊，確保健全的流程及內部控制，並監督重大估值。在董事的監督下，管理團隊對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包括評估及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該等非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所需要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評估可獲得本公司評估專家的協助。

在釐定我們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 審閱管理層及財務申報團隊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ii) 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及(iii) 就估值分析的內容分析及與管理層及財務申報團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所依據的運算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貼現率的基準。

財務資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在釐定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估值時已履行審慎及勤勉責任，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附註以了解本公司就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採納的相關考慮、估值技術及過程；(ii)審閱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以了解其估值基準、估值師採用的方法、所用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參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iii)與董事討論以了解進行該估值的程序。經考慮董事進行的以上工作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將會導致彼等與本公司對該等金融負債估值存在異議。

屬於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相關程序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384.2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6.6百萬元。我們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乃由於用於酒館經營的租賃物業增加。有關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提高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採購商品的金額在同期顯着增長，這與我們酒館數量增加一致，以及(ii)我們為配合2020

財務資料

年1月農曆新年期間的酒館運營，於2019年提前準備了存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酒館數量及採購金額的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6,723	18,244	36,456	36,64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¹⁾	38.7	23.3	36.8	30.4

附註：

- (1) 我們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自2018年的38.7天下降至2019年的23.3天。該等下降的原因在於：(i)隨著Helen’s酒館網絡的擴展和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能力和經驗持續提升，因此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並作出付款，以及(ii)我們在該期間內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並縮短了運輸時間及採購付款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上升至36.8天，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客戶需求暫時減少導致該期間原材料及消耗品消耗減較少，而2020年年初和年末的貿易應付款維持在正常水平。由於我們Helen’s酒館經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開始恢復，以及Helen’s酒館數量的增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30.4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董事款項	42,555	44,591	35,136	–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4,534	16,627	28,404	21,370
應付人力服務開支	–	–	10,735	14,265
應計[編纂]開支	–	–	2,390	11,465
其他款項	4,949	5,123	9,185	16,963
總計	52,038	66,341	85,850	64,06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董事款項，即我們創始人為支持我們業務經營而提供的款項、(ii)我們應向員工支付的工資及福利、(iii)應付人力服務開支及(iv)應計[編纂]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因為員工數量的增長令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該等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其涉及在2020年年底累計的年終獎，乃為獎勵我們的員工在2020年的表現，特別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我們經營的支持，(ii)我們在2020年就聘用外包員工新增應付人力服務開支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i)應計[編纂]開支。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在2020年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了一部分的應付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餘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結清。

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9,000元、零、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借款用於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借款皆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編纂]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的[編纂]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日後的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可用資金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794)	176,707	273,678	33,671	98,496
已付所得稅	(83)	(17,684)	(27,824)	(10,188)	(12,8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77)	159,023	245,854	23,483	85,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75)	(87,041)	(109,874)	(9,576)	(96,5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026	(59,701)	(134,004)	(33,517)	13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74	12,281	1,976	(19,610)	125,9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72	22,257	22,257	24,2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2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銀行透支	(149)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2	22,257	24,255	2,781	152,85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1百萬元、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及財務費用人民幣11.8百萬元，(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i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91.7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5.3百萬元、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0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8.7百萬元，(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3.2百萬元、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4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16.4百萬元；(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調整，如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ii)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購買酒館經營所需的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隨著酒館網絡的擴張，我們就採購酒館經營所需的廠房及設備投入的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上升，這與我們酒館擴張的趨勢一致。此外，我們採購無形資產所用現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103,000元、零及零。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酒館經營採購的辦公財務系統。我們於2020年並未採購任何無形資產，原因為我們現有的辦公財務系統能夠滿足酒館業務經營需要。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iii)償還借款；及(i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於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租賃負債支付的本金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8.2百萬元，以及(ii)我們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且部分被我們的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租賃負債支付的本金人民幣56.2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6.4百萬元，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12.9百萬元抵銷。

於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人民幣86.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就租賃負債支付的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抵銷。

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

於2018年，我們完成若干收購，令我們可進一步擴展酒館網絡。目標公司（包括福州餐飲、武漢餐飲及江西餐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按總額基準計算，該等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主要交易。參見「歷史、發展及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

財務資料

為幫助投資者瞭解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收購完成前的財務表現，我們於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及V節。

福州餐飲

福州餐飲於2018年1月12日註冊成立，以及於2018年5月18日被我們收購。下表載列福州餐飲於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5月18日收購前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主要組成部分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 5月18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5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53)
僱員福利開支	(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209)
公用設備開支	(35)
差旅及相關費用	(13)
宣傳及推廣費用	(3)
其他開支	(129)
財務費用	(1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
所得稅開支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0

於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5月18日的收購前期間，福州餐飲從事酒館運營，且上述財務資料反映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概述福州餐飲截至2018年5月1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截至2018年 5月18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8
使用權資產	2,178
	<u>2,29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u>336</u>
資產總值	<u><u>2,63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儲備	400
	<u>400</u>
權益總額	<u><u>40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91
	<u>1,99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租賃負債	169
	<u>241</u>
負債總額	<u><u>2,23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32</u></u>

財務資料

武漢餐飲

武漢餐飲於2018年2月6日註冊成立，及於2018年5月25日被我們收購。於收購時，武漢餐飲尚未開始經營且其股本已繳付。截至2018年5月25日，武漢餐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28,000元、股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2,000元（指其產生的初始成立成本）。

江西餐飲

江西餐飲於2018年4月9日註冊成立，及於2018年5月23日被我們收購。於收購時，江西餐飲尚未開始經營且其股本尚未繳付，故並無收購前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透支	149	-	-	-	-
借款	-	-	13,000	30,000	55,000
總計	149	-	13,000	30,000	55,000

於2020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為零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為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且相關個人擔保已解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銀行額度。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128,949	337,288	460,379	612,466	704,190
即期部分	18,597	46,888	78,862	94,146	116,736
總計	147,546	384,176	539,241	706,612	820,926

有關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的討論 —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零及零，為我們的創始人為支持我們業務經營之墊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並已結清。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向投資者發行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付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契諾，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主要指獲授權及已訂約的租賃裝修。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301	3,499	16,178	16,895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以及為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

我們的總資本支出自2018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該等增長的原因是我們在相應期間內的快速擴張及開設新酒館所致。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由關聯方營運的加盟商進行若干交易，包括向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務及向加盟商購買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加盟酒館的裝飾及傢俱。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與關聯方作為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交易的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加盟業務，故該等交易已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向加盟商提供服務	19,290	10,129	2,109	117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59	4,943	1,226	294
	22,349	15,072	3,335	411

下表載列自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夏臨凡先生、閔心陽先生及鐘易明先生（統稱「**相關五大客戶**」）（如第207頁所披露彼等作為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作為關聯方的加盟商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五大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不論彼等於各年度／期間是否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7,602	11,485	3,407	289
減：相關五大客戶通過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而成為本集團關聯方之前自彼等產生的收入	(7,772)	(4,643)	(1,305)	(17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不屬於五大客戶的其他關聯方產生的收入	9,460	3,287	7	-
於各年度／期間向作為關聯方的加盟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19,290	10,129	2,109	117

於2020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該等銀行借款，且該等個人擔保已解除。

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將不會扭曲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使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除上述關聯方交易以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35.1百萬元，為我們的創始人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提供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餘額已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3月31日
資產回報率 ⁽¹⁾	8.7%	19.8%	9.8%	不適用 ⁽⁶⁾
股本回報率 ⁽²⁾	189.3%	159.1%	56.2%	不適用 ⁽⁶⁾
流動比率 ⁽³⁾	0.22	0.34	0.30	0.44
速動比率 ⁽⁴⁾	0.14	0.18	0.14	0.36
資本負債比率 ⁽⁵⁾	1.4%	0	8.1%	17.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計算為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回報率的趨勢與我們同期利潤的發展情況相一致。
- (2) 股本回報率計算為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因為該期間數據與該年度數據不具有可比性。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一家非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用作對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擁有可變利益。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可能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及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該等風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在中國香港僅一家酒館。我們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的詳細資料分別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和23中披露。我們的租賃負債亦按固定利率計息。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租金及其他按金。各項金融資產的賬價值代表我們在金融資產方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而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3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應付予一名董事款項零元已結清。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內部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資本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利潤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其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亦可能受到任何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限制。

財務資料

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限。此外，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自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支付相同款項。

受上述限制所規限，董事預期，日後我們可能不時支付總額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來利潤（不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計的過往歷史利潤）約40%的股息。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滿足我們現時及日後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為人民幣70.2百萬元，指本集團截至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方款項以及應付[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的總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支銷；及(ii)約[編纂]港元預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且餘下[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股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轉變，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顯著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